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及本公告的任何複本均不可直接或間接在美國發出或傳閱，如屬違法，則亦不可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出或傳閱。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的任何部分。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亦不得在未經登記或並無獲豁免登記要求的情況下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將於美國公開發售的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方式作出，有關招股章程可向本公司索取，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登記發售的任何部分。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86)

公告

- (1)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2) 控股股東建議出售現有股份**

本公告由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計劃根據一般授權向一名潛在投資者(「該潛在投資者」)發行若干本公司新股份(「股份」)(「建議認購」)。於本公告日期，建議認購的條款(包括規模和認購價格)尚未最終確定，並將由本公司和該潛在投資者進一步協商。

此外，本公司已獲控股股東Lu Ye Pharmaceutical Investment Co., Ltd通知，其擬於建議認購的同時向該潛在投資者出售若干股份（「建議出售」）。

據本公司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該潛在投資者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建議認購及建議出售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建議認購和建議出售或會或不會按預期實現。本公司提醒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要小心謹慎。

有關建議認購及建議出售的進一步公告將於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

承董事會命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劉殿波

香港，2021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袁會先先生及祝媛媛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瑞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盧毓琳教授、梁民傑先生及蔡思聰先生。